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7)

將於2024年1月30日(星期二)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或其仟何續會)

本人/	告等		
地址為			(附註1)
為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將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H股股東類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金田路3037號金中環商務大廈主樓			
2606A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及於會上行事,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表決。			
	特別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章程。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監事會議事規則。		
普通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5(A)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敬明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5(B)	審議及批准選舉冷小榮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		
5(C)	審議及批准選舉黃春鋒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		
5(D)	審議及批准選舉周霆欣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		
5(E)	審議及批准選舉羅卓強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5(F)	審議及批准委任蔣海玲女士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5(G)	審議及批准委任毛海濱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5(H)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興業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主席及股東代表監事	0	
5(I)	審議及批准選舉方偉然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5(J)	審議及批准委任陳斌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日期: 2024年月日			

附註:

- 2.
- 4.
- 請以正楷填上股東名冊所示全名(以中文及英文)及地址。請其上以 關下名義登記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並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另請刪去與受委代表無關之股份類別(內資股/H股)。請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受委代表。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連同本代表委任表格寄交本公司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閣下如欲表決贊成任何上述決議案,指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表決受對任何上述決議案,直接了 (對」欄內填上「✓」號。 關下如欲表決對成任何上述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 國本任表委任表格交回時已簽妥但未有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特定持示,則受委代表將可酌情就所有決議案表決或放棄表決。或倘某項所提呈決議案並無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可酌情就該項所提呈決議案表決或放棄表決。受委代表亦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則倘擬是決議案表決或放棄表決。受委代表亦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或其正式授權之代表觀筆簽署。本附註所述一切授權書均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股份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惟倘超過一名聯名股份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東前言,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實質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金田路3037號文件、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金田路3037號文件、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金田路3037號
- 6.
- 7.
- 9. 文件。最經濟原放來行所人會或其任何顯督指定牽行時間24不時間25是平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平國採州市福田區並出 金中環商務大廈主樓2606A,方為有效。 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受委代表必須出示已填妥及簽署之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彼之身份證明文件。 本代表委任表格一式兩份。其中一份應根據附註8或附註9之指示交回,另一份應根據附註10之指示於股東特別大會出示。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其簽署人簡簽示可。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詞彙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 10.
- 12.